

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山中医科〔2018〕9号

关于印发《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 评估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委）、学院（部）、中心：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评估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4月2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 评估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充分调动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科研实验室的综合实力，促进学校科技工作的创新发展，更好地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保障，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与考核原则

遵循规律导向、目标导向、统筹兼顾、注重实绩、激励创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评估与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中医药大学所属的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含校企联合共建实验室）及研究室等。

三、评估与考核方法

对国家、省部、厅局和校级实验室进行分级评估与考核，若同一实验室同时获得多个称号者，按照级别最高者进行评估与考核；采取年度任务考核与周期目标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暂定评估周期为三年。

四、评估与考核时间

（一）年度考核。学校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实验室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

（二）周期评估。在建设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周期

评估。

五、评估与考核程序

（一）实验室填写年度进展报告/周期自我评价报告，并附支撑材料，报实验管理中心。

（二）实验管理中心会同学校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审核。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验室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评议或现场考核，出具建议考核结果。

（四）学校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报请学校有关会议审定，公布考核结果。

六、评估与考核指标

主要包括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实验室需依据各自的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基础条件与研究特色，制订适合自己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考核任务，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评估与考核的主要指标。

（一）年度考核

审核实验室日常运行与管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实验室必须按时上报年度进展报告，实验管理中心存档。

（二）周期评估

审核实验室建设周期整体目标达成情况，以引导实验室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具体指标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任务书，检查

实验室的年度任务和周期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2. 科学研究水平与成果：实验室的研究进展及水平，实验室是否取得重大或标志性成果。

3.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和成效，研究队伍的稳定、团结协作、交叉融合等情况，实验室承担本、硕、博人才培养情况。

4. 共享与交流：实验室开放制度执行情况，对校内外开放取得的成效；开放课题的设置，学科交叉、学术交流成效；大型科研仪器校内外共享情况；对外技术服务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5. 运行管理：实验室规章制度是否齐全，运行是否规范，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财务要求，日常管理是否有特色、有文化。

七、评估与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与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级。学校依据评估与考核结果，对各实验室进行绩效分级管理。

（一）评估与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编制和拨付实验室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

1.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经费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责令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期暂定一年；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酌情核减实验室建设经费。

3. 周期评估不合格者，学校将停拨实验室建设经费；校

企联合共建实验室周期评估不合格者，学校将与企业解除共建协议。

（二）评估与考核结果与实验室主任和骨干成员的个人业绩绩效挂钩。

八、特别条款

（一）安全责任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取消考核资格，考核结果以不合格计；轻微事故，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二）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为准。

（三）有违法、违纪现象，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九、本办法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周期评估与考核指标

2.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年度进展报告（提纲）

附件 1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周期评估与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 注
1	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任务书（或年度计划）要求按比例给予相应分值		
2	研究水平和成果（10）	研究进展、水平是否领先或者前沿，是否有标志性成果或高级别奖励		科学研究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研究水平是否达到或接近国内外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和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实验室特色研究工作；承担科研任务情况；对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3	研究队伍与人才培养（10 分）	实验室研究团队及学术声誉，引进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和效果，研究人员流动情况（5 分）		实验室主任与骨干成员的学术影响力作用；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各科研实验室固定成员人数一般情况下应满足以下标准：校级≥5 人；厅局级≥10 人；省部级≥20 人；国家级≥30 人；固定成员平均年龄应≤50 岁，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40%，硕士生导师比例≥30%，博士化率≥50%。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情况（5 分）		
4	共享与交流（10 分）	实验室资源开放共享情况（3 分）		开放制度执行情况；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在实验室研究情况、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研究情况等；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情况。
		实验室开放共享的成效（2 分）		非本实验室固定人员的论文、专利、获批高级别项目、科技奖励等。
		学科交叉合作与学术交流情况（3 分）		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学术讨论等每年至少 2 次以上。
		对外技术服务情况（2 分）		

5	运行与管理 (30分)	实验室建设规划与年度任务 (5分)		规划要科学合理, 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可量化的任务指标。
		内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上墙 (3分)		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包括岗位职责、人员守则、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开放与运行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等; 是否覆盖到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的各个方面, 是否切实可行, 有记录可查。
		仪器设备管理是否规范, (2分)		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 100%。
		仪器设备维护与运行情况 (4分)		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技术档案及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记录;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有专人管理。
		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 (5分)		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卫生清洁,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各种年报、总结、信息是否及时上报, 材料收集是否齐全 (3分)		实验室会议、成果收集、交流情况等均有文字记录或者图片。
		经费是否按时使用 (2分)		经费使用要及时、规范
		是否建立实验室网站, 实验室管理是否有特色和文化 (2分)		
		学术委员会年会的是否按时召开 (3分)		省级 (含) 以上重点实验室必须按计划召开
	总分			

注: (1) 考核等级界定, 优秀 (≥ 85 分), 合格 (60-84 分), 不合格 (< 60 分)。

附件 2

山西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年度进展报告（提纲）

一、基本信息

二、年度进展情况综述

三、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1. 本年度实验室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情况
2. 本年度实验室承担国际合作项目/课题情况
3. 本年度实验室承担横向合作项目情况
4. 本年度实验室授权/申请专利情况
5. 本年度实验室新药证书、生产批件或软件登记情况
6. 本年度实验室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7. 本年度实验室获奖成果情况
8. 本年度实验室取得的科技成果情况
9. 本年度实验室制定标准与规范情况
10. 本年度实验室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 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
2. 实验室流动人员名单
3. 实验室人员在国内外学术组织/期刊任职情况

五、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 本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情况
2. 本年度实验室举办学术会议情况
3. 本年度实验室学术会议特邀报告情况

4. 本年度实验室科研设备开放共享情况
5.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成名单
6. 实验室出台的规章制度及政策措施清单

六、科研条件与平台建设

1. 本年度实验室购置/研制仪器设备清单
2. 本年度实验室新建平台/基地情况

七、实验室大事记

八、本年度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简介

九、本年度取得的代表性科技成果简介

十、实验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发展思路与建议

